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名譽教授
周永新教授, GBS, JP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榮譽首席講師
何潔梅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商學院金融學系教授
陳偉森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黃於唱教授

議程第III至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²
陳羿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社區服務)
繆潔芝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91/13-14(01) 、
CB(2)353/13-14(01)及CB(2)439/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社福界支援人手不足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291/13-14(01)號文件]；及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街頭露宿問題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353/13-14(01)號文件]；及
- (c) 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12月4日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把活動工作員由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函件[立法會CB(2)439/13-1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17/13-14(01)及(02)號文件]

2. 鄧家彪議員提述其於2013年12月4日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把活動工作員由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函件(立法會CB(2)439/13-14(01)號文件)；他表示，由於該等臨時職位將於2014年3月屆滿，眾多現職人員將會受到影響，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事項。

3.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定於2014年1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委員闡述為活動工作員作出的安排。他建議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及曾於2013年9月出席個案會議的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處理有關個案所衍生的政策事宜；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未能邀請更多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同意。

4.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
- (b)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及
- (c)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轄下3個小組委員會(即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當中，後兩者現正在輪候名單上。鑒於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預期在2014年2月展開工作，而在每一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得多於兩個，主席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運作至2014年7月，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則應在聯合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有空缺時展開工作。委員同意。

跟進在2013年11月19日特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6. 鑒於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9日特別會議上所作的討論聚焦於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下游事宜，副主席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驗毒的上游事宜，並聽取公眾意見。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保安事務委員會快將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其2014年1月7日會議上討論"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並聽取團體的意見。)

III. 香港退休保障的研究

[立法會CB(2)417/13-14(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周永新教授所領導的顧問團隊就香港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下稱"退休保障研究")的有關資料。

顧問團隊的工作

8. 應主席邀請，周永新教授向委員介紹顧問團隊的工作。他表示，退休保障研究分3個階段進行。首階段涵蓋對長者貧窮情況的分析、約20個國家和地區的退休保障制度、本港未來30年人口老化的情況，以及不同政黨及社團就退休保障提出的主要方案。顧問團隊已於2013年8月完成首階段退休保障研究。退休保障研究的第二階段將會集中收集政黨及關注團體的意見。3個公眾參與論壇將於2013年12月舉行，以就退休保障收集意見。顧問團隊希望在2013年年底完成收集意見的工作，然後會分析收集所得數據，並挑選可用以進行30年精準推算的方案。顧問團隊會選取5至6個有代表性的方案進行推算。

9. 周永新教授又表示，退休保障研究在第三階段將會草擬退休保障研究的報告，有關工作將於2014年年初展開。顧問團隊會嘗試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

組")提交一份初步報告，而最終報告則會在2014年年中或之前提交專責小組。向專責小組提交最終報告前，顧問團隊會要求提出方案的人士確認顧問團隊對其方案的理解。

退休保障研究涵蓋的範圍

三根退休保障支柱的成效

10. 黃毓民議員質疑由中央政策組就退休保障進行的5項研究是否有用。他關注三根支柱模式(長者社會保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及自願個人儲蓄)在保障長者退休生活方面的成效。他認為，目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水平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日常生活需要，許多人因生活費用不斷上升而難有任何積蓄。社會上已達成共識，認為應廢除強積金制度。他表示，世界銀行已於2005年在三根支柱模式上加入兩根支柱，即由國家出資無需供款的基本退休金計劃，以及非財政支援，包括可取得的非正規支援(例如家庭支援)、其他正規社會保障計劃(例如醫療護理及／或房屋)，以及其他個別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例如自置居所及在適用情況下提供的逆向按揭)。政府當局與其審視三根支柱模式，不如參考五根支柱模式，對退休保障模式加以擴充。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勞工界和許多職工會一直批評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即容許僱主利用其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勞工界深切關注到，在此安排下，強積金制度無法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他詢問顧問團隊會否探討此事項，並提出建議，以解決問題。

12. 王國興議員又表示，許多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男士和介乎55至64歲的女士難以尋找固定工作。由於他們因年齡規定而無法提取其強積金權益，而且他們當中部分人不合資格領取綜援，他們正面對財政困難。他詢問，退休保障研究會否涵蓋此課題及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

13. 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退休保障研究的焦點在於分析收集所得意見，顧問團隊會從分析中總結觀察所得。對於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顧問團隊已接獲許多反對意見。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合資格享受退休保障的年齡應降至60歲。他表示，顧問團隊會在其報告中如實反映收集所得的意見，但具體建議應由專責小組提出。

14. 鄧家彪議員認為，強積金計劃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成效不彰。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已向顧問團隊提交方案，建議政府當局利用約有2,100億元結餘的土地基金，向退休保障計劃供款。工聯會認為，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是一個需要供款的制度，而政府、僱主及僱員均應供款。

15. 鄧家彪議員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均無法提供資料，說明多少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時提取權益所得金額高於其供款。他詢問顧問團隊有否就此進行統計調查。

16. 周永新教授表示，顧問團隊會考慮選取工聯會的方案，作為用以進行推算的其中一個方案。至於有關強積金權益的問題，他表示顧問團隊沒有資料。據他了解，積金局曾於2011年就強積金在2000年至2010年期間的表現進行了一次統計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強積金的平均回報率超過5%。

17. 對於張超雄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查詢顧問團隊如何處理所接獲的方案，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會選取最多6個方案來進行推算。顧問團隊不會就方案評級，但會列出各方案的利弊，供專責小組參詳。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果僱員須按工聯會的建議向退休保障計劃供款，他們便應有更多實得工資。政府當局應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每小時35元，並對物業價格實施管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退休保障研究設定任何政策方向。

1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17/13-14(03)號文件)第6段所載，退休保障研究的目標和方向將會包括：檢視文獻；分析不同地區的退休保障制度經驗；收集及分析有關數據，包括進行焦點小組討論及訪問；以及就社會上提出的主要方案進行數據分析及推算等工作。退休保障研究的結果會為將來討論打好基礎，政府當局會跟進專責小組的建議。

全民退休保障

20. 副主席表示，根據一個社團進行統計調查的結果，約八成受訪者(包括青少年)支持全民退休保障。他詢問顧問團隊會否把全民退休保障納入退休保障研究。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顧問團隊所選取的方案必須可付諸實行，以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顧問團隊挑選方案的依據。

22. 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會將接獲的方案分類，類別按其方向劃分，例如維持現狀、改善現有的三根支柱模式、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等。顧問團隊會根據方案的代表性從每個類別中挑選方案來進行推算。該等方案應遵循世界銀行所訂的主要原則，即退休人士應享有充分保障，以及退休保障計劃應可持續和在財政上可行。在至今接獲的意見當中，許多支持全民退休保障，但部分政黨和社團對此有所保留。鑒於對全民退休保障存在強烈意見，顧問團隊會在此一類別選取多於一個方案來進行推算。顧問團隊會以客觀和審慎的態度進行退休保障研究，不會傾向任何特定方案。

退休年齡

23. 潘兆平議員察悉，顧問團隊進行退休保障研究時，用了65歲作為退休年齡；他詢問，就退休年齡而言，退休保障研究與有關人口政策的公眾參與活動結果之間，會否有任何關連。

24. 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為了進行分析，必須劃定退休年齡。鑒於世界上大多數地方均劃定65歲為退休年齡，顧問團隊採用了同樣的退休年齡來進行退休保障研究。顧問團隊會細閱有關人口政策的諮詢工作報告，然後向專責小組匯報其研究結果。他認為，由身兼專責小組主席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決定在兩項研究下如何處理退休年齡的事宜，會較為合適。

退休金金額及政府的負擔能力

25. 副主席指出，對於就退休保障計劃施行經濟狀況審查，各方意見紛紜；他詢問，顧問團隊會否探討由此引起的標籤化問題。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顧問團隊會否建議設定退休金金額的準則，以及其評估政府每年能負擔的金額為何。

26. 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在研究退休金水平時，會遵循世界銀行在其多根支柱模式中採取的原則。顧問團隊正研究利用替代率，並會參考海外的做法。顧問團隊會推算在選定的方案下各方的供款額，但不會就政府的負擔能力作出任何結論。

27. 對於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為退休保障計劃設立種子基金，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若接獲如此意見，會探討此課題。

28. 副主席表示，鑒於長者人口的增長速度可能會從2070年起開始放緩，作出跨越2070年的推算可能有助於評估未來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

29. 顧問團隊成員陳偉森教授回應時表示，30年推算以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11年人口普查為依據。作出超越30年的推算，將需要有關香港未來人口結構、經濟狀況、通脹率等的數據。鑒於整理數據涉及大量工作，顧問團隊難以作出這樣的推算。況且，跨越30年的推算，預期會出現較大的估算誤差。

30. 副主席表示，作出跨越30年的推算，目的是要說服政府當局繼續進行退休保障計劃，因為其對退休保障的財政承擔額會逐步減少。估算誤差可呈報政府當局，使其知悉推算的局限性。陳偉森教授表示，他會考慮副主席的建議，但把估算誤差量化會有困難。

肯定長者的價值

31. 馮檢基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示，退休保障是權利而非福利，因此不應從扶貧的角度來研究。馮檢基議員表示，日本有良好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僱主和僱員均須供款。僱主和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已因日本勞動人口縮減而下降。日本政府已決定調高銷售稅，藉此為計劃提供足夠資金。據他了解，日本民眾普遍接受使用公帑維持計劃，因為他們認為，長者對社會的貢獻應獲充分肯定。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長者的退休保障時，應汲取從敬老出發的日本退休保障制度的價值觀。馮檢基議員指出，專責小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工作小組，正處理不同的長者事宜；他關注到長者的價值會被忽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為長者提供退休金的方式，肯定他們的價值。

3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退休保障採取務實和開放的態度。政府當局尊重長者，並肯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政府當局一直提倡敬老，並已根據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各項安老措施。他相信顧問團隊會把有關長者價值的意見納入退休保障研究中。

33. 周永新教授表示，日本是顧問團隊所分析的其中一個主要國家。至今接獲的方案，大多強調退休保障是一項基本權利，顧問團隊在進行退休保障研究時會注意這一點。

推行退休保障的時間表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推行退休保障的時間表至關重要。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方式推展退休保障計劃。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此議題的重要性，專責小組會仔細研究退休保障研究最終報告所載的方案，並評估其短、中、長期可行性。當局會進行諮詢，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所需工作。

36. 由於進行公眾諮詢和完成所需立法程序需時甚久，鄧家彪議員關注退休保障計劃能否如公眾所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推出。

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十分重視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會研究顧問團隊的最終報告，並商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時間表和路線圖。

38. 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批評，儘管此議題已在社區討論多時，政府當局仍未就退休保障計劃擬訂任何概念綱領。主席表示，退休保障的議題已獲廣泛討論，社會上對於現屆政府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有很高的期望。她對於政府當局遲遲未有敲定退休保障計劃表示不滿。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擬訂具體計劃，包括公眾諮詢期，以跟進退休保障研究的最終報告。

39. 張超雄議員指出，中央政策組多年來一直研究退休保障，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亦設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人口老化對本港經濟發展及金融策略的影響；他詢問兩者有否就退休保障合作。他亦關注他們的工作透明度。

4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與專責小組討論未來路向及時間表。

41. 在沒有時間表的情況下，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對推展退休保障的承擔。他促請政府當局應委員及社團的要求，提供時間表。

42. 對於政府當局對退休保障毫無承擔，李卓人議員表示極大失望和不滿。他認為，倘若退休人士得不到保障，長者貧窮的問題將會持續存在。他

呼籲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並詢問當局會否就專責小組的退休保障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過去10多年，本港經濟雖有增長，但長者貧窮的情況日趨惡化，他認為政府不負責任。勞福局局長及有關官員應加以反思，並為長者的福祉出力。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利用需要進一步研究作為藉口，延遲推行退休保障；他建議顧問團隊推薦一兩個方案，供市民投票選擇。

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聘請顧問團隊進行退休保障研究，標誌着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退休保障此一議題。他重申，專責小組會認真審視退休保障研究的最終報告，並與市民交流，以期為社會採用最合適的計劃。政府當局希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擬訂退休保障的方向。他希望委員給予政府當局一點時間在退休保障研究完成後與專責小組討論。

45. 鑒於立法程序冗長，何俊仁議員擔心退休保障計劃未能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推行。他詢問，退休保障研究會否有中期報告，概述不同方案的主要意見及論點、配套政策、對財政的影響等。

46. 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根據與政府當局簽訂的合約，顧問團隊須於2013年12月底或之前就退休保障研究向專責小組提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會涵蓋接獲的方案及選作推算之用的方案。

公眾查閱退休保障研究報告

47. 勞福局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有關進度報告會否公開的查詢時表示，他希望公眾可查閱報告。此事將由專責小組處理。

48. 梁耀忠議員表示，沒有必要研究現行的三根支柱模式，因為已證實成效不彰。政府當局不應企圖迴避委員就推行退休保障的時間表提出的問題。有了退休保障研究的具體時間框架，政府當局便應立即就有關退休保障的工作擬定時間表和藍圖。市民應有機會討論退休保障研究的最終報告。

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設定退休保障諮詢期時，可參考有關人口政策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限，即5個月。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供時間表及藍圖。

49. 關於公開最終報告的建議，周永新教授表示，公開報告不一定是最佳安排，因為可能會造成混淆；不過，最終報告應如何處理，將由政府當局決定。

50. 周永新教授又表示，顧問團隊希望，退休保障研究可為有關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討論提供客觀和科學的依據。顧問團隊亦希望，退休保障研究能夠完善退休保障制度，從而為退休人士提供更佳的保障。他向委員保證，顧問團隊會忠實地反映收集所得的意見。

51. 主席表示，雖然她明白如果公開最終報告，可能難以聚焦討論，但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收集公眾對其最終方案的意見時，確保過程透明。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回應委員和公眾對退休保障推行時間表的關注，並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推行研究所得的方案。她表示，工聯會希望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盡快推行。

跟進行動

52. 鄧家彪議員建議，鑒於社會各界對此議題的關注，對退休保障有實質建議的團體應獲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53. 主席表示，此事可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該小組委員會預期於2014年2月開始運作。

IV. 延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 [立法會CB(2)417/13-14(05)及(06)號文件]

5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

述建議：保留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14年3月10日起保留約3年3個月，至2017年6月30日，以繼續專責支援勞福局的扶貧工作。

55. 張超雄議員表示，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已運作多年，相關的工作理應已由常額編制人員擔任。政府當局若認為此等計劃需要持續人手支援，便應將有關的編外職位常額化。張超雄議員指出，保留該編外職位的建議如獲通過，到2017年6月之時，該職位將已獲保留9年，所以他質疑該職位的短期性質及予以保留的理據。

5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編外職位的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由於當局重設扶貧委員會，該職位亦須協調勞福局所作的努力，以配合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雖然部分扶貧工作已由勞福局的常額人員擔任，但有關勞福局扶貧工作的政策協調事宜，以及新的發展(例如試行以學校為本模式擴大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服務範圍)，均須由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處理。隨着時間過去，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所執行的具體職務亦已調整，以配合政府的最新扶貧規劃。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並於2017年檢討該職位是否需要持續，包括是否應將之轉為常額職位。鑒於該職位保留已久，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就保留該職位的建議所作的解釋不表信服。

57. 鑒於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支援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擔任該職位者是否具備所需專長，以處理貧窮相關事宜，以及重大課題如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等。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否亦須協助政府當局處理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

5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的主要職務是支援勞福局局長，以進行扶貧工作，以及協調局內的相關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現正就向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進一步援助的事宜進行準備工作。

59. 譚耀宗議員表示，該編外職位雖然可能適合進行政策研究或工作統籌，但未必適合推動政策的持續施行。依他之見，在現階段將該編外職位常額化，可能言之尚早。隨着各項扶貧措施陸續推出，他支持政府當局保留該職位至2017年6月30日的建議。

6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對該編外職位的有時限性質進行檢討。

61. 就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一事，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支持。

V.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 [立法會CB(2)417/13-14(07)及(08)號文件]

62.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檢討工作小組")就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提出的建議。

(主席此時不在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從日常生活項目中刪除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能力

63. 梁家驪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中，並未建議刪除"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下稱"檢視清單")中關於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能力的準則(下稱"該準則")。他認為，檢討工作小組提出刪除該準則的建議將會引起重大爭議，因為此舉會使現時獲醫生評定為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例如喪失單肢)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他指出，曾提出司法覆核的前傷殘津貼申請人所質疑的，是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非有關醫生的專業判斷。

64. 梁家驩議員進一步表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work in the original occupation and performing any other kind of work for which he/she is suited)令人難於理解。據政府當局表示，"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performing any other kind of work for which he/she is suited)指某人因殘疾而極需依賴他人協助以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若然如此，政府當局應直言如是。對他而言，"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指某人在身陷殘疾之前所能擔任的某種工作。據此理解，嚴重殘疾(例如喪失單肢)的申請人如符合該準則，便應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他重申，該準則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程度對其工作能力的影響方面至關重要，故此應予保留。

65. 梁家驩議員補充，雖然申訴專員建議由跨專業小組評估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但社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堅持有關評估應由醫生進行。然而，此舉不應構成從檢視清單中刪除該準則的原因。副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為行政之便而刪除該準則。政府當局應設立小組，以進行傷殘津貼申領資格的評估，而非將重擔加諸醫生身上。

66. 梁家驩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的建議。他表示，此提述會令人產生誤解，因為檢視清單中訂明，申請人即使已受僱，若符合檢視清單所載的準則，便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依他之見，如嚴重殘疾(例如喪失單肢)的申請人的殘疾情況已影響其工作能力，現有的醫療評估表格讓醫生可證明該人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為了此等人士的利益，除非政府當局承諾在新醫療評估表格中保留該準則，否則應使用現有的醫療評估表格。

6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申訴專員曾在調查報告中表示，自2007年4月以來，醫管局曾多次敦促社署檢討申領準則及醫療評估表格，因為醫生認為難以評估申請人是否十分倚賴他人協助才能夠"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申訴專員又認為，雖則醫生已表明在這方面作出

評估感到困難，但是社署堅稱：醫生完全有能力就醫療評估表格內列明的各項作所需的評估，而社署人員無權質疑醫療評估。結果，申請人就這項準則有否獲得充分評估，實成疑問。經考慮申訴專員觀察所得及檢討工作小組收集到的醫生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準則，不用以作為評估的準則。

68.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下稱"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補充，不少醫管局醫生感到難於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能力，因為當中有涉及社會及環境的考慮因素，故此他們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將該準則從檢視清單中刪除。她表示，醫生應負責作出醫療評估而非工作能力評估，故此在檢視清單中保留該準則會造成誤解，並會因而引起爭議，導致病人與醫生關係惡劣。根據從醫管局內不同專科委員會及7個醫院聯網的代表收集到的意見，醫管局的醫生支持刪除該準則。

69. 梁家驩議員指出，有4種日常活動用以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傷殘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該準則僅為其中之一，而申請人如符合該等準則中任何一項，便會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故他認為該準則應予保留。鑒於檢視清單並未廣為醫管局醫生所熟悉，醫管局應加強醫生對檢視清單的認識，並在考慮刪除該準則前進行進一步諮詢。

(為了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副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70. 鄧家彪議員表示，若落實刪除該準則的建議，會改變有關政策，因為刪除該準則會導致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人數減少。為免出現司法覆核個案，他建議政府當局採納梁家驩議員的意見。

7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其他醫生對該準則的詮釋未必會與梁家驩議員的相同。政府當局會就梁議員對該準則的詮釋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她補

充，醫療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不會涉及任何政策改變。

72. 易志明議員表示，他對該準則有不同的詮釋。對他而言，"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不一定指申請人身陷殘疾之前所能擔任的工作。他認為，刪除該準則是恰當做法，因為醫生未必能夠判斷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該準則。刪除該準則亦不會影響醫生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載列於檢視清單中其餘有關日常生活的準則。因此，他看不到為何刪除該準則會令本來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人變成不符合資格。

73.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落實申訴專員的全部建議，並拖延對傷殘津貼的評估準則作出改善。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評估將會受刪除該準則所影響的傷殘津貼申請人數目，他表示失望。

74. 張超雄議員認為，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做法恰當，因為醫生難於在此方面作出評估。然而，醫生會有能力評估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會否令其不能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從而判定其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若刪除該準則，將無視殘疾程度對傷殘津貼申請人工作能力的影響。因此，他反對刪除該準則的建議。

75.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若政府當局不全面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不少傷殘津貼申請人將會受到影響。鑒於傷殘津貼的批給影響到申請人的生活，而且為了傷殘津貼申請人的利益，政府當局應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

7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要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該人必須是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某人若無能力進行檢視清單載列的任何(縱非全部)日常活動，便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檢討工作小組和康復諮詢委員會認為，刪除該準則會避免出現評估不一致的情況。此外，申訴專員指出，該準則不適用於兒童或沒有就業的人士。

77. 鄧家彪議員表示，雖然該準則或有不同的詮釋，但刪除該準則會使符合該準則的傷殘津貼申請人無法領取傷殘津貼。他重申所關注的情況：若落實刪除該準則的建議，會改變有關政策。

7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刪除該準則不會導致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有所改變。她表示，刪除該準則將會解決評估不一致的問題。此問題亦為部分傷殘津貼受助人和申請人所關注。

議案

79.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贊成政府及早落實申訴專員就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建議，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但本事務委員會反對刪除"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以便單肢傷殘或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的殘疾人士可有機會獲醫生判斷為嚴重殘疾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agre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implement expeditiously the revisions to the Medical Assessment Form for the Disability Allowance (DA) by removing the reference to "100%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as proposed by the Ombudsman, but this Panel objects to the proposed removal of "work in the original occupation and performing any other kind of work", so that people with loss of one limb or other conditions (including visceral diseases) might have a chance to be diagnosed by doctors as severely disabled and be eligible for DA."

80.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他因為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不能參與表決，但他支持議案。

81. 馮檢基議員支持議案並詢問，若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勞福局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工作小組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關注，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82. 副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投票贊成。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經所有在席委員同意，副主席延長會議時間至下午1時10分結束。)

有關評估傷殘津貼申領資格的培訓

83. 郭家麒議員指出，不少發達國家認為，評估職業性殘疾及某人從事原有職業的能力是複雜的事宜；醫生應獲適當培訓，以進行有關評估。部分此等國家(特別是美國)規定此等評估須由從事職業醫學的醫生進行。他表示，社署和勞工處應向醫管局的醫生提供相關培訓，卻將此責任推卸給醫管局。然而，雖然不少醫生首年執業便須就傷殘津貼申請進行醫學評估，但醫管局未有為醫生提供任何培訓。一旦出現有關傷殘津貼申領資格評估的投訴，醫生往往處於困難的局面。他認為社署、勞工處和醫管局不負責任。

84. 對於郭家麒議員查詢醫管局為醫生提供的培訓，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沒有就傷殘津貼申請的醫學評估為醫生提供有關工作能力評估的具體培訓。醫生會根據其專業判斷，對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身體機能作出評估。副主席表示，部分醫生會傾向刪除該準則，因為他們缺乏適當的培訓和評估傷殘津貼申領資格的統一準則。

85. 對於郭家麒議員查詢為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評估的醫生所需的服務年資，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回應時表示，對於就傷殘津貼申領資格進行評估的醫生所需的服務年資，並沒有相關規定。

VI.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4日